

债券代码：175838.SH

债券简称：21 通城 01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人员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通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通知》（通国资干【2021】5号），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调整为李维贤、吴志华、王丽红、沙向军、顾圣全、马晓辉、沈鑫华（职工董事），其中李维贤同志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吴志华、王丽红、沙向军同志为副董事长。

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为：汤晓芸、陆宏鑫、张同娥、冯霞（职工监事）、马强（职工监事），其中汤晓芸同志为监事会召集人。

原董事会成员潘卫斌、吴益平、陆思源及原监事会成员钱大年、袁广照的职务自然免除。

吴志华同志、沙向军同志、顾圣全同志、马晓辉同志、汤晓芸同志、陆宏鑫同志、冯霞同志及马强同志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任期均自 2021 年 3 月起。

（二）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吴志华，男，1973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如皋市长江镇党委书记，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委常委、副县长，兼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调研员，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沙向军，男，1976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南通市旅游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主任、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顾圣全，男，1965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如皋县自来水厂副科长、团支部书记，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施工员，南通市建委科员、副科长、科长、处长，南通市自来水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

董事：马晓辉，男，1963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通棉一厂一纺工场质量员、工艺员、质量组长、主任助理、生产部副部长，南通大生西尔克副总经理，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

监事：汤晓芸，女，1973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岗位，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借用岗位，

城建集团综合事务部副经理、综合事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事部（监察审计部）部长。

监事：陆宏鑫，女，1988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员工。现任南通市纪委监委派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职工监事：冯霞，女，1977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石油分公司职员，南通市崇川区紫琅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监事会职工监事、经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马强，男，1978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南通市规划设计院规划设计所副所长，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处长、副总经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园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

此次公司人员调整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已取得相关权力机构的决议批复，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

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有权机构已通过决议的执行。

公司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